



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杜泰源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17，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14,520,000 股/72,600,000 股=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51 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6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9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51 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4,520,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6 頁。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7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2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3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14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4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5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5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5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6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6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7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7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7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8
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23

附件：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泰源			
網址：www.shehfung.com			
主要營業項目：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杜泰源	165,000	0.28%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5,788	7.83%
	陳駿彥	559,000	0.95%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3,213,502	5.45%
	杜柏漢	0	0.00%
董事	杜金陵	0	0.0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00%
獨立董事	洪濬詠	0	0.0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0	0.00%
大股東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12.89%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莊文玉律師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	02-2547-2183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謝一震會計師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7 號 10 樓之一
電話	02-6603-9003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執行相關作業事宜。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臺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電話	03-452-0156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00,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 $=14,520,000/72,600,000=2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註）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51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51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1,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53 元 ($51,000 \times 0.3\% = 153$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03 元。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51,000$ 元-203 元 = 50,797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53 元 ($51,000 \times 0.3\% = 153$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43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51,000$ 元-243 元 = 50,757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51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1,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53 元 ($51,000 \times 0.3\% = 153$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3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51,000$ 元-183 元 = 50,817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53 元 ($51,000 \times 0.3\% = 153$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03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51,000$ 元-203 元 = 50,797 元。 3.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
--	---

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及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價款全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先行將收購價款匯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作為台中商業銀行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履約保證函之擔保。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成立，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析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77	111.65	152.47
速動比率		176.63	68.72	9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4	8.70	7.12	
	權益報酬率	22.59	16.33	12.56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76.81	59.39	42.91
		稅前純益	89.76	62.14	50.44
	純益率	14.29	11.48	9.52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6.95	5.12	2.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31	35.70	28.6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76	69.09	5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6.85	(0.06)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各年度年報；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 111 年度至 113 年第三季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92.77%、111.65%及 152.47%；速動比率分別為 176.63%、68.72%及 96.33%。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3 年第三季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主係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					
(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 111 年度至 113 年第三季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74%、8.70%及 7.1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59%、16.33%及 12.5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6.81%、59.39%及 42.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9.76%、62.14%及					

	50.44%；純益率分別為14.29%、11.48%及9.52%。112年度受全球市場景氣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營收較111年度略為減少，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11年度下滑；113年第三季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112年度下滑，主係因當期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上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111年度至113年第三季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8.31%、35.70%及28.65%；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63.76%、69.09%及59.9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9.10%、6.85%及(0.06)%。111年度至113年第三季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受全球市場景氣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營收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提升，主係因112年度受景氣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營收下降，備貨減少故存貨增加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其各項財務比率尚屬允當。 綜上說明，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應賣決定之風險。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予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註)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 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 (十)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一)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

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 0.3%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款全數匯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價款總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撥付（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註)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註)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1)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14 年 2 月 8 日）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普通股	0	不適用
關係人	普通股	0	不適用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2)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公開收購人並無監察人。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截至公開收購刊印日，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身份		姓名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2.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經理人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上表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衛浴」或「被收購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1817），是一家綜合性衛浴設備生產及銷售公司，擁有自有品牌「Caesar」。主要產品為面盆、馬桶、給水器具、浴缸、浴櫃及各種衛浴週邊製品與配件，其產品線多元且完整，為台灣三大衛浴設備銷售商，在台灣的市佔率約二成，目前在越南設有瓷器、龍頭、浴缸及櫥櫃等四大工廠。被收購公司近幾年來營運績效良好，且獲利能力及現金股利均屬穩定，財務結構亦相當穩健。

公開收購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認列合理之投資收益可增加收購公司的長期投資獲利，可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此外，凱撒衛浴營運重點為台灣及越南市場的成屋修繕、公共工程及新屋建案，預估未來成長可期；並與公開收購人屬產業領域相同，亦不排除雙方能有進一步交流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合作等機會。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如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無。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 (櫃)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並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或處分之具體計畫。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尚無具體規劃。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採用本益比法、可類比交易法與市價營收比法評估，並考量各項折溢價調整因素。本獨立專家認為，凱撒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應為 45.54 元至 53.88 元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評價方法說明 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可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1.市場法 (1)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司(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再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法強調相對價值的評價，而非絕對的真實價值。其優點除了簡單好操作外，並較能反映評價當時市場的氛圍。 (2)依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方法： i.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或其中之股東權益評價。 ii.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其中之股東權益或個別資產評價。 2.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者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評價時依據公平市價、重製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值後，求得調整後之權益價值。適用於以有形資產為主或營收波動較大之企業。常用之資產法包括： (1)重製成本：複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2)重置成本：創造與評價標的相同功能或效用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3.收益法 收益法認為資產價值的來源為其創造收益之能力，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此資產會為擁有者帶來未來效益，	

	例如股東權益會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權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預期可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予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亦應等於此資產之內涵價值。故資產價值應由此資產之未來收益而定，此乃收益法之理論根據。相較於其他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與資產所帶來的未來收益，因此也被稱為是一種前瞻性評價方法。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案未取得凱撒財務預測資料，也無法以有效且可靠之方法推估其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資產法係透過分別評估標的中之個別資產與負債後，再加以加總，以求取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通常適用於企業價值來自於個別資產與負債，而非未來獲利能力的公司，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或預計清算之公司。本案採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凱撒之價值則來自於未來繼續經營所產生之獲利，故不宜採資產法評價。 凱撒多年來均獲利，市場上普遍認同之本益比法應為估計之適當方式。另由該產業之特性，大型品牌廠商易享有較高之毛利與市場份額，故營收規模可能為適當之評價指標。綜合以上分析，本意見書擬採用之可類比交易法、本益比法與市價營收比法評估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凱撒成立於 74 年，前身為聯拓精業股份有限公司，77 年改組成立三煜興業有限公司，並於 92 年更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85 年赴越南投資設廠，目前共有瓷器、龍頭、浴缸及櫥櫃等四大工廠。 凱撒於 91 年引進「高溫耐火瓷（FFC）」技術，成為亞洲唯一擁有該技術的企業，實現了高性價比的產品供應，成功與歐洲品牌競爭。同時，凱撒透過設立越南生產基地，降低成本並增加產能，使其產品在價格與品質上具備雙重優勢。其技術創新與市場敏銳度由此顯見一般。 隨業務擴展，公司於 100 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102 年正式上市。目前實收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726,000 仟元。近年來，凱撒積極轉型，推出時尚簡約風格的平價精品產品，並借鑒小米和 IKEA 等品牌，打造 CIUM（好清潔、好安裝、好使用、好維修）的產品理念。公司同時進行多角化發展，包括承接海外 OEM 代工業務及進軍智能衛浴市場。 凱撒主要市場為台灣與越南，其中台灣市場占比約 77%，受惠於近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景氣熱絡，台灣市場表現不俗，惟因屬成熟市場，未來是否維持高度成長，不無疑問。加上政府一連串之打房措施，長期發展之不確定性較高。越南市場因房地產市場波動

大，經營上風險較高。惟因市場屬新興發展市場。人口結構年輕，長期增長潛力仍然可期。

1.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12,906	100	\$2,500,832	100	\$2,669,606	100
營業成本	(1,305,861)	(65)	(1,643,210)	(66)	(1,750,262)	(66)
營業毛利	707,045	35	857,622	34	919,344	34
營業費用	(451,309)	(22)	(569,010)	(23)	(546,719)	(20)
營業淨利	255,736	13	288,612	11	372,625	14
營業外收支	25,913	1	19,643	1	10,806	-
稅前純益(純損)	281,649	14	308,255	12	383,431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364)	(3)	(70,797)	(3)	(88,140)	(3)
稅後純益(純損)	222,285	11	237,458	9	295,291	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4		3.25		4.0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3/9/30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5,861	60	1,549,048	57	1,480,412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219	32	923,871	34	1,007,336	37
使用權資產	116,316	4	128,939	5	137,879	5
其他資產	122,769	4	101,545	4	101,608	4
資產總計	2,827,165	100	2,703,403	100	2,727,235	100
流動負債	387,367	14	403,818	15	429,511	16
長期負債	253,033	9	252,239	9	273,987	10
負債總計	640,400	23	656,057	24	703,498	26
股本	726,000	26	726,000	27	726,000	27
資本公積	283,555	10	277,703	10	277,452	10
保留盈餘	1,335,698	47	1,244,949	46	1,175,089	43
其他權益	(198,570)	(7)	(255,393)	(8)	(166,229)	(6)
庫藏股票	-	-	(15,674)	(1)	(15,67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2,146,683	76	2,007,585	74	1,996,638	73
非控制權益	40,082	1	39,761	2	27,099	1
負債及權益	2,827,165	100	2,703,403	100	2,727,235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財務報表分析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35.1	34.29	34.44
營業淨利率(%)	13.03	11.54	13.97
稅後淨利率(%)	10.31	9.50	11.06
權益報酬率(%)	15.27	11.67	15.44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13 年前 3 季權益報酬率為最近 4 季。

(2) 安全性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比率(%)	22.65	24.27	25.80
流動比率(%)	437.79	383.60	344.67
速動比率(%)	231.84	207.07	164.37
利息保障倍數(%)	59.79	53.42	50.64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3) 成長能力

	113 年前 3 季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成長率(%)	9.38	(6.32)	12.52
毛利成長率(%)	13.97	(6.71)	15.27
營業利益成長率(%)	32.80	(22.63)	30.90
每股盈餘成長率(%)	45.10	(19.06)	31.60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13 年前 3 季為最近 4 季與同期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僅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成」)；綜合考量主要業務內容之相似性及主要產品營業比重，並檢視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另選擇從事水龍頭、陶瓷及廚具等產品製造與買賣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霖」)，以及產製水龍頭及衛浴零配件等之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樑」)作為同業，其相關營業內容如下表：

1810	9934	2062
和成	成霖	橋樑
住宅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水龍頭、衛浴設備及其零件、機械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與經銷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錠、塊、條等製造、鍛造、擠型、軋壓等。	水管開關配件、開門凡而、考克、水道衛生器材、各種銅器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 年前三季同業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table><tr><td>公司代號</td><td>1817</td><td>1810</td><td>9934</td><td>2062</td></tr><tr><td>公司名稱</td><td>凱撒</td><td>和成</td><td>成霖</td><td>橋樁</td></tr><tr><td>資產總額</td><td>2,827,165</td><td>10,406,041</td><td>16,638,685</td><td>11,557,531</td></tr><tr><td>母公司業主權益</td><td>2,146,683</td><td>6,757,516</td><td>6,303,968</td><td>7,811,017</td></tr><tr><td>營業收入淨額</td><td>2,012,906</td><td>3,559,372</td><td>13,756,976</td><td>5,842,453</td></tr><tr><td>母公司業主淨利</td><td>220,486</td><td>56,386</td><td>348,998</td><td>433,984</td></tr><tr><td>負債比率(%)</td><td>22.65</td><td>34.49</td><td>62.11</td><td>32.40</td></tr><tr><td>毛利率(%)</td><td>35.13</td><td>25.01</td><td>34.68</td><td>15.16</td></tr><tr><td>營業淨利率(%)</td><td>12.70</td><td>(0.02)</td><td>4.38</td><td>7.5</td></tr><tr><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td>10.5</td><td>0.86</td><td>5.72</td><td>5.72</td></tr><tr><td>每股盈餘</td><td>3.04</td><td>0.19</td><td>0.84</td><td>2.16</td></tr><tr><td>本益比(註)</td><td>9.98</td><td>57.50</td><td>9.76</td><td>11.99</td></tr><tr><td>市價營收比(註)</td><td>1.10</td><td>1.05</td><td>0.31</td><td>0.82</td></tr></tabl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採 114 年 2 月 3 日之前 30 日股價資訊計算之中位數。	公司代號	1817	1810	9934	2062	公司名稱	凱撒	和成	成霖	橋樁	資產總額	2,827,165	10,406,041	16,638,685	11,557,531	母公司業主權益	2,146,683	6,757,516	6,303,968	7,811,017	營業收入淨額	2,012,906	3,559,372	13,756,976	5,842,453	母公司業主淨利	220,486	56,386	348,998	433,984	負債比率(%)	22.65	34.49	62.11	32.40	毛利率(%)	35.13	25.01	34.68	15.16	營業淨利率(%)	12.70	(0.02)	4.38	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0.86	5.72	5.72	每股盈餘	3.04	0.19	0.84	2.16	本益比(註)	9.98	57.50	9.76	11.99	市價營收比(註)	1.10	1.05	0.31	0.82
公司代號	1817	1810	9934	2062																																																														
公司名稱	凱撒	和成	成霖	橋樁																																																														
資產總額	2,827,165	10,406,041	16,638,685	11,557,531																																																														
母公司業主權益	2,146,683	6,757,516	6,303,968	7,811,017																																																														
營業收入淨額	2,012,906	3,559,372	13,756,976	5,842,453																																																														
母公司業主淨利	220,486	56,386	348,998	433,984																																																														
負債比率(%)	22.65	34.49	62.11	32.40																																																														
毛利率(%)	35.13	25.01	34.68	15.16																																																														
營業淨利率(%)	12.70	(0.02)	4.38	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0.86	5.72	5.72																																																														
每股盈餘	3.04	0.19	0.84	2.16																																																														
本益比(註)	9.98	57.50	9.76	11.99																																																														
市價營收比(註)	1.10	1.05	0.31	0.82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 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透過本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 3,630,000 股至 14,520,000 股約當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72,600,000 股之 5%~20%。又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增加公開收購人的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並無併購目的。故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一一四年二月七日下午 17：30
二、地 點：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彌陀廠201會議室
(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180號)



三、親自出席：杜董事長泰源、陳董事駿彥、杜董事金陵、杜董事柏漢、方獨立董事惠玲、洪獨立董事濬詠及戴獨立董事秋華，計7人。

委託出席：無。

未出席：無。

列席人員：陳總經理駿彥、陳副總經理秀珠、稽核主管朱課長瓊芳討論事項：

四、主 席：杜泰源 記 錄：黃詩婷

五、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7人，出席7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公開收購標的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原本是以代理進口衛浴，經營高級建材市場起家，近年來隨著國內衛浴知名品牌越來越多，標的公司推出自有衛浴品牌「Caesar」，為國內綜合性衛浴設備銷售公司。主要產品為面盆、馬桶、給水器具、浴缸、浴櫃及各種衛浴週邊製品與配件，係屬一瓷器、龍頭及浴缸之專業製造大廠，其產品線多元且完整，為台灣三大衛浴設備生產銷售商，在台灣的市佔率約二成。標的公司近年積極投入台灣公共工程、新建案，做為營運搶攻重點，在我國建案與工程案穩定成長趨勢，及未來政府社會住宅之興建規劃下，標的公司近幾年來營運績效表現良好，且獲利能力及現金股利均屬穩定，預期標的公司之未來業務需求穩定成長。故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二、公開收購目的

本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之考量，以認列合理之投資收益並可增加收購公司的長期投資獲利，且可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此外，標的公司營運重點為台灣及越南市場的成屋修繕、公共工程及新屋建案，預估未來成長可期；並與公開收購人屬產業領域相同，亦不排除雙方能有進一步交流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合作等機會。

三、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114年2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

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普通股為新台幣51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本公司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14,52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標的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113年7月15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2,600,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20%（ $14,520,000/72,600,000=2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63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向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惟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依計算方式（註）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本公司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四)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本公司預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114年2月8日。
2. 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件一。
2. 財務顧問：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件一。
3.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會計師：震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5. 本公司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標的公司14,520,000股，所需資金新台幣740,520,000元，擬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

約保證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辦履約保證函之相關文件。

- 四、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董事如持有標的公司股份者，提請注意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
- 六、本案已提請第四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世豐螺絲(股)公司公開收購
凱撒衛浴(股)公司普通股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7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886-2-6603-9003

目錄

意見書摘要	1
聲明事項	2
意見書本文	3
一、委任內容說明	3
二、凱撒概況	5
三、評價模式	11
(一)評價方法說明	11
(二)評價方法選擇	12
四、可類比公司篩選	13
五、價值計算	15
(一)價值乘數與可類比交易選擇	15
(二)市場價值之折溢價	16
(三)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計算與差異分析	17
(四)敏感度分析	18
六、結論	18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委任內容：委任人擬於 3,630,000 股(約 5%)至 14,520,000 股(約 20%)之範圍內，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普通股股權。收購期間自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並洽請本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委任人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三、 依據法令或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
- 四、 評價基準日：114 年 2 月 3 日。
-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意見結論：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採用本益比法、可類比交易法與市價營收比法評估，並考量各項折溢價調整因素。本獨立專家認為，凱撒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應為 45.54 元至 53.88 元間。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67 號 10 樓之 1

獨立專家 謝一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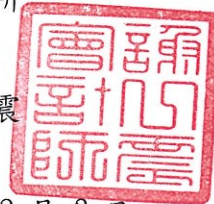
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等依據，出具世豐螺絲(股)公司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足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本獨立專家業已確認符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四條之資格條件，並依第六條審慎評估本獨立專家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本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 五、 本獨立專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任職單位與本案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謝一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名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

(二)受委任專家：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謝一震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7 號 10 樓之 1。

(三)意見書之目的與用途：供世豐評估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並作為世豐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所依據之法令或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

(五)價值標準：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定義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六)價值前提：係「評價標的如何被使用的環境」，不同的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個特定的價值前提，亦可能允許數個價值前提，兩者應搭配使用。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七)評價基準日：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3 日。

(八)評價執行流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據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九)資料來源：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4.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5.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來源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十)重大假設：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凱撒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政策、經濟環境(包含利率、匯率等因素)之變化。
2. 假設凱撒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訴訟案件及重大或有負債。若有，則皆已合理估計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3. 假設凱撒所有關係人交易(若有)皆以公平交易為基礎。

(十一)限制條件：

1. 在不同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意見書僅供世豐董事或董事會評估公開收購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獨立專家之評價結論，亦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凱撒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3. 對未來因凱撒營運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獨立專家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4. 本獨立專家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凱撒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本獨立專家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世豐所提供或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辨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獨立專家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

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二、凱撒概況

(一) 公司簡介

凱撒成立於 74 年，前身為聯拓精業股份有限公司，77 年改組成立三煜興業有限公司，並於 92 年更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85 年赴越南投資設廠，目前共有瓷器、龍頭、浴缸及櫥櫃等四大工廠。

凱撒於 91 年引進「高溫耐火瓷 (FFC)」技術，成為亞洲唯一擁有該技術的企業，實現了高性價比的產品供應，成功與歐洲品牌競爭。同時，凱撒透過設立越南生產基地，降低成本並增加產能，使其產品在價格與品質上具備雙重優勢。其技術創新與市場敏銳度由此顯見一般。

隨業務擴展，公司於 100 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102 年正式上市。目前實收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726,000 仟元。近年來，凱撒積極轉型，推出時尚簡約風格的平價精品產品，並借鑒小米和 IKEA 等品牌，打造 CIUM (好清潔、好安裝、好使用、好維修) 的產品理念。公司同時進行多角化發展，包括承接海外 OEM 代工業務及進軍智能衛浴市場。

凱撒主要市場為台灣與越南，其中台灣市場占比約 77%，受惠於近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景氣熱絡，台灣市場表現不俗，惟因屬成熟市場，未來是否維持高度成長，不無疑問。加上政府一連串之打房措施，長期發展之不確定性較高。越南市場因房地產市場波動大，經營上風險較高。惟因市場屬新興發展市場。人口結構年輕，長期增長潛力仍然可期。

凱撒供應鏈及銷售網絡遍布全球，主要業務以給水銅器及衛浴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為主。111 年與 112 年之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表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瓷器類	1,262,397	47.29	1,262,397	47.29
出水類	491,638	19.66	602,330	22.56
電子自動化類	285,976	11.44	274,246	10.27
浴缸類	70,976	2.84	73,742	2.76
其他類	481,525	19.25	456,891	17.12
合計	2,500,832	100.00	2,669,606	100.00

資料來源：凱撒年報。

(二) 財務資訊

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12,906	100	\$2,500,832	100	\$2,669,606	100
營業成本	(1,305,861)	(65)	(1,643,210)	(66)	(1,750,262)	(66)
營業毛利	707,045	35	857,622	34	919,344	34
營業費用	(451,309)	(22)	(569,010)	(23)	(546,719)	(20)
營業淨利	255,736	13	288,612	11	372,625	14
營業外收支	25,913	1	19,643	1	10,806	-
稅前純益(純損)	281,649	14	308,255	12	383,431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364)	(3)	(70,797)	(3)	(88,140)	(3)
稅後純益(純損)	222,285	11	237,458	9	295,291	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4		3.25		4.0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3/9/30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5,861	60	1,549,048	57	1,480,412	5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92,219	32	923,871	34	1,007,336	37
使用權資產	116,316	4	128,939	5	137,879	5
其他資產	122,769	4	101,545	4	101,608	4
資產總計	2,827,165	100	2,703,403	100	2,727,235	100
流動負債	387,367	14	403,818	15	429,511	16
長期負債	253,033	9	252,239	9	273,987	10
負債總計	640,400	23	656,057	24	703,498	26
股本	726,000	26	726,000	27	726,000	27
資本公積	283,555	10	277,703	10	277,452	10
保留盈餘	1,335,698	47	1,244,949	46	1,175,089	43
其他權益	(198,570)	(7)	(255,393)	(8)	(166,229)	(6)
庫藏股票	-	-	(15,674)	(1)	(15,67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2,146,683	76	2,007,585	74	1,996,638	73
非控制權益	40,082	1	39,761	2	27,099	1
負債及權益	2,827,165	100	2,703,403	100	2,727,235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財務報表分析

(1) 獲利能力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35.1	34.29	34.44
營業淨利率(%)	13.03	11.54	13.97
稅後淨利率(%)	10.31	9.50	11.06
權益報酬率(%)	15.27	11.67	15.44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13 年前 3 季權益報酬率為最近 4 季。

(2) 安全性

	113 年前 3 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比率(%)	22.65	24.27	25.80
流動比率(%)	437.79	383.60	344.67
速動比率(%)	231.84	207.07	164.37
利息保障倍數(%)	59.79	53.42	50.64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3) 成長能力

	113 年前 3 季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成長率(%)	9.38	(6.32)	12.52
毛利成長率(%)	13.97	(6.71)	15.27
營業利益成長率(%)	32.80	(22.63)	30.90
每股盈餘成長率(%)	45.10	(19.06)	31.60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13 年前 3 季為最近 4 季與同期比較。

4.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不適用。

（三）總體經濟與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114 年之全球經濟處於後疫情復甦和結構調整的關鍵階段。通膨壓力逐步緩解，惟高利率政策對主要經濟體的消費與投資活動形成抑制。同時，地緣政治和供應鏈重組進一步重塑了全球經濟格局。川普再度入主白宮，使全球經濟未來走向平添不少變數。

隨著能源價格穩定和供應鏈壓力紓解，112 年至 113 年間的全球通膨率有所下降。然而，主要經濟體的高利率政策對消費者支出和企業融資環境構成挑戰，特別是在房地產市場與製造業等資本密集型行業。

美中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了供應鏈的重構。跨國企業採取「中國+1」的策略，將部分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印度尼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對亞洲新興市場為利多。

各國政府推行基建計劃以促進經濟增長，例如美國的《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和亞洲各國的基建計劃，為建材、製造業等行業提供了穩定需求，間接拉動相關產業的增長。

台灣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長期以高科技產業與全球貿易為經濟支柱。由於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出口，特別是在半導體、電子產品製造等台灣之重點產業。基於全球半導體需求將於 114 年放緩之預期，可能對台灣經濟形成短期壓力。惟政府積極推動供應鏈在地化及數位轉型，應有助於提升經濟抗風險能力。

政府推行的「平均地權條例 2.0」和國房稅政策對市場過熱起到抑制作用，但新建案與翻修需求依然穩定，特別是在公共工程和商業項目上，為相關行業（如建材、衛浴設備）提供了穩定需求。央行於 113 年 9 月所實施之第七波信用管制，係迄今對市場影響較大的措施，房市交易量急凍，對市場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整體而言，台灣房地產市場在政策調控與利率上升的影響下，預計將呈現量穩價平的態勢。

台灣近年來積極推進公共基建計劃，例如都市再生、綠能建設與交通基建升級，這些計劃不僅能提振短期經濟，也為建築相關行業提供了長期需求基礎。另台灣都市化率已高達 80% 以上，但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明顯，影響勞動力供應及消費模式。老年友好型住宅設計和智能化家居設備（如智能衛浴）逐漸成為市場關注焦點。

2. 產業概況

經查詢「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凱撒歸類為「建材營造」項下之「建材原料」。台灣的衛浴產業發展成熟，市場需求穩定，主要受房地產市場、公共工程及翻修裝修需求驅動。在高房價與都市化之背景下，消費者對衛浴產品的要求逐漸從基本實用性朝設計感、環保與智能化轉變。

台灣的衛浴市場結構可分為新建案和修繕裝修市場。其中，修繕市場約佔全體需求的七成以上，是穩定的消費來源。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老年友好型衛浴設備（如防滑設計馬桶、扶手與智能馬桶）的需求逐年增加。此外，政府推動的公共建設（如捷運站與機場更新計畫）也為衛浴產業提供了穩定的標案需求。

台灣衛浴市場由國內品牌（如和成、凱撒）和國際品牌（如 TOTO、INAX）主導。其中，凱撒以高性價比和創新技術，如高溫耐火瓷（FFC）技術脫穎而出，在中端市場占有一定份額。和成則憑藉多年品牌積累在高端市場占據領導地位，而國際品牌則在高端與商業標案市場中佔有優勢。

預計台灣衛浴市場之未來發展方向可能包括以下幾點：

1. 智能化升級：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普及，智能馬桶、感應式水龍頭等產品需求快速成長。特別是在新建案中，智能化成為開發商吸引購房者的重要賣點。
2. 環保與節能：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促使企業研發低耗水量的馬桶、淋浴設備，以及可回收材料製成的浴室用品。
3. 翻修市場的潛力：因越來越高的房價，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購買中古屋並進行翻修，這為衛浴產業提供了穩定的需求來源。
4. 公共工程支持：政府持續推進基建與都市更新計畫，包括學校、醫院、公

共廁所等衛浴設施的升級換代，為市場提供額外需求。

越南作為新興市場，衛浴產業發展潛力巨大，主要受城市化進程、房地產市場增長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產業移轉驅動，目前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越南係東南亞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城市化率持續上升，帶動了對住宅和商業建築的需求，進而刺激衛浴產品市場增長。惟 109 年以來，其房地產市場因高利率、流動性危機及建案延誤而面臨困境，直接影響衛浴行業的短期需求。

越南的衛浴市場本地品牌與進口品牌並存。本地品牌以中低端市場為主，提供價格低廉的產品；國際品牌如 TOTO 和 American Standard 則瞄準高端市場，強調品質與設計。凱撒憑藉在越南設立的生產基地，實現了成本優化與產品多樣化，在中端市場占據重要地位。

三、評價模式

(一) 評價方法說明

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可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1. 市場法

(1)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司(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再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法強調相對價值的評價，而非絕對的真實價值。其優點除了簡單好操作外，並較能反映評價當時市場的氛圍。

(2) 依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方法：

- i.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或其中之股東權益評價。
- ii.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其中之股東

權益或個別資產評價。

2. 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者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評價時依據公平市價、重製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值後，求得調整後之權益價值。適用於以有形資產為主或營收波動較大之企業。常用之資產法包括：

- (1) 重製成本：複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 (2) 重置成本：創造與評價標的相同功能或效用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3. 收益法

收益法認為資產價值的來源為其創造收益之能力，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此資產會為擁有者帶來未來效益，例如股東權益會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權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預期可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予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亦應等於此資產之內涵價值。故資產價值應由此資產之未來收益而定，此乃收益法之理論根據。相較於其他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與資產所帶來的未來收益，因此也被稱為是一種前瞻性評價方法。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案未取得凱撒財務預測資料，也無法以有效且可靠之方法推估其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資產法係透過分別評估標的中之個別資產與負債後，再加以加總，以求取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通常適用於企業價值來自於個別資產與負債，而非未來獲利能力的公司，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或預計清算之公司。本案採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凱撒之價值則來自於未來繼續經營所產生之獲利，故不宜採資產法評價。

凱撒 102 年即已上市交易，股票歷年來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均有成

交記錄可考，故擬採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交易法(市價法)，以其成交價格作為評估基礎。另考量市價資訊易受投資人情緒等不理性因素影響，成交量低之個股容易有人為操縱之虞，故擬兼採市場法中之可類比公司法，參考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以其成交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評估標的公司之價值。

常用之價值乘數包括市價淨值比、市價營收比及本益比法。市價與淨值比法之假設基礎係市價與帳面淨值間存在一特定比例關係，市價淨值比並應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存在正向關係。意見書本文「四、可類比公司篩選」中所列示之凱撒同業，市價淨值比法與股東權益報酬率間並不存在此關係，市價淨值比法可能非該產業之良好評價乘數。

凱撒多年來均獲利，市場上普遍認同之本益比法應為估計之適當方式。另由該產業之特性，大型品牌廠商易享有較高之毛利與市場份額，故營收規模可能為適當之評價指標。

綜合以上分析，本意見書擬採用之可類比交易法、本益比法與市價營收比法評估凱撒普通股股權價值。前述評價方法均為國際慣用之方法，與其並無重大差異。

四、可類比公司篩選

凱撒主要係從事馬桶、面盆、浴缸及水龍頭等各式衛浴設備、週邊製品之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僅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成」)；綜合考量主要業務內容之相似性及主要產品營業比重，並檢視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另選擇從事水龍頭、陶瓷及廚具等產品製造與買賣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霖」)，以及產製水龍頭及衛浴零配件等之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樑」)作為同業，其相關營業內容如下表：

1810	9934	2062
和成	成霖	橋椿
住宅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水龍頭、衛浴設備及其零件、機械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與經銷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錠、塊、條等製造、鍛造、擠型、軋壓等。	水管開關配件 閘門凡而、考克、水道衛生器材 各種銅器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 年前三季同業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代號	1817	1810	9934	2062
公司名稱	凱撒	和成	成霖	橋椿
資產總額	2,827,165	10,406,041	16,638,685	11,557,531
母公司業主權益	2,146,683	6,757,516	6,303,968	7,811,017
營業收入淨額	2,012,906	3,559,372	13,756,976	5,842,453
母公司業主淨利	220,486	56,386	348,998	433,984
負債比率(%)	22.65	34.49	62.11	32.40
毛利率(%)	35.13	25.01	34.68	15.16
營業淨利率(%)	12.70	(0.02)	4.38	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0.86	5.72	5.72
每股盈餘	3.04	0.19	0.84	2.16
本益比(註)	9.98	57.50	9.76	11.99
市價營收比(註)	1.10	1.05	0.31	0.82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採 114 年 2 月 3 日之前 30 日股價資訊計算之中位數。

五、價值計算

(一)價值乘數與可類比交易選擇

1. 可類比公司市價營收比

公司代號	1810	9934	2062
公司名稱	和成	成霖	橋椿
個股平均數	1.04	0.31	0.82
個股中位數	1.05	0.31	0.82
同業平均數			0.7251
同業中位數			0.815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採經除權息調整之 114 年 2 月 3 日之前 30 日股價資訊。

由於所選取樣本公司之市價營收比變異性較大，為避免採平均數有所偏誤，擬採同業中位數 0.8159 為估計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價格乘數。較凱撒依評價基準日前 30 日股價計算之本益比中位數 1.1 低。除市場之不理因素外，部分原因可能為營業淨利率優於同業所致。

2. 可類比公司本益比

公司代號	1810	9934	2062
公司名稱	和成	成霖	橋椿
個股平均數	57.16	9.74	12.09
個股中位數	57.50	9.76	11.99
同業平均數			26.3290
同業中位數			11.9862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採經除權息調整之 114 年 2 月 3 日之前 30 日股價資訊。

由於所選取樣本公司本益比變異性較大，為避免採平均數有所偏誤，擬採同業中位數 11.9862 為估計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價格乘數。較凱撒依評價基準日前 30 日股價計算之本益比中位數 9.98 略高。除市場之不理因素外，部分原因可能為凱撒規模較小所致。

3. 可類比交易

	基準日前 10 日	基準日前 20 日	基準日前 30 日
平均數	42.66 元	41.95 元	41.77 元
中位數	42.65 元	41.80 元	41.38 元
標準差	0.3004	0.7559	0.718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取樣時間越長，標準差可能越大，上述樣本大致符合此原則，惟取樣時間越長，越能去除部分非理性因素影響。倘若以基準日前 30 日之平均數加減兩個標準差，也就是 40.34 元~43.21 元之區間範圍內，理論上可涵蓋 95.4%之樣本。基準日前 30 日之中位數 41.38 元應為良好之可類比交易估計值。

(二)市場價值之折溢價

經彙總台灣 110 年至 113 年止之公開收購案件，考量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剔除公開收購股份比例超過 50%及公開收購後下市者，所獲樣本共 22 件，如附件一所示。平均溢價率為 10.71%，中位數為 18.16%，第一四分位數為 3.90%，第三四分位數則為 22.93%。

另參考台灣經濟新(TEJ)研究員羅靖霖、劉民望於 108 年 1 月發表於「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之「台灣市場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之初步觀察」一文。該研究以 100 年至 107 年台灣併購交易為樣本，所得出之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 17%，中位數為 20.5%。與本意見書蒐集之近期公開收購溢價率相較，其平均數與中位數均位於近期公開收購溢價率之第一及第三四分位數所形成之區間內。故擬採 110 年至 113 年止，控制權溢價之第三四分位數 22.93%及第一四分位數 3.90%作為估算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上下限。

(三)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計算與差異分析

	本益比	可類比交易	市價營收比
淨利(仟元)(註 1)	318,076		
營收(仟元)(註 2)			2,790,326
價格乘數	11.9862		0.8159
市場價值(仟元)	3,812,523		2,276,627
股數(仟股)	72,600		72,600
每股市場價值(元)	52.51	41.38	31.36
權重	0.4	0.4	0.2
加權市場價值			43.83
3.90%溢價率之市場 價值			45.54
22.93%溢價率之市 場價值			53.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112/10/1~113/9/30

註 2：113/1/1~113/12/31

可類比交易法之評價結果介於本益比法與市價營收比法之評價結果間。差異分別為 26.92%與 24.21%。

凱撒不論資產與營收規模雖小於同業，惟相較同業，其負債比率最低，包括毛利率、營業淨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指標，亦普遍優於同業。導致採市價營收比法之評價時，可能低估其市場價值。

另樣本公司之市價營收比，互相間差異較大，即便採中位數，估計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能力可能亦較差。故擬給予市價營收比法較低之權重 0.2。而本益比法與可類比交易法則均給予權重 0.4。

(四)敏感度分析

如同前述，因考慮市價營收比法之適用性較差而給予較低的權重，為瞭解採取不同之權重對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影響，擬執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益比法權重	0.2	1/3	0.4
可類比交易法權重	0.4	1/3	0.4
市價營收比法權重	0.4	1/3	0.2
考慮收購溢價前之加權平均市場價值(元)	39.60	41.75	43.83

由上述敏感度分析可發現，即便將評價結果最高之本益比法與評價結果最低之市價營收比法權重互換，權重之變動所導致之加權平均市場價值之變動未達 10%。若三者採用相同之權重，變動更未達 5%。故推論合理範圍內之權數變動不致造成所估計之凱撒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重大變動。

六、結論

考量評價目的、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用途、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營運模式後，分別選用本益比法、可類比交易法與市價營收比法，作為本意見書之評價方法。於參考凱撒財務業務資訊與其他公開資訊，採用適當假設，以辨識並決定所需之重要參數，並依專業判斷，執行必要調整後，完成上述評價方法下凱撒於評價基準日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之評估。

世豐擬於 3,630,000 股(約 5%)至 14,520,000 股(約 20%)之範圍內，公開收購之凱撒普通股股權，其評價基準日之每股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介於 45.54 元~53.88 元間。

附件一

110 年~113 年之公開收購案件資訊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公開收購起 日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名稱及代號	收購對 價	前 30 日 均價	溢價率
110/1/26	強茂	凡甲(3526)	105	86.41	21.51%
110/3/10	大江	和康(1783)	29	23.5	23.40%
110/3/17	YIDA	百達(2236)	19.35	18.75	3.20%
110/6/10	友通	羅昇(8374)	32	25.88	23.65%
110/7/8	安富	東友(5438)	18.2	13.98	30.19%
110/12/23	神盾	芯鼎(6695)	67.2	82.65	18.70%
110/12/29	明基三豐	康科特 (6518)	18	13.66	31.77%
111/2/16	強茂	虹冠(3257)	80.8	66.88	20.81%
111/4/13	神盾	晶相(3530)	123	102.6	19.88%
111/6/8	伸興	宇隆(2233)	130	107.05	20.65%
111/7/26	寶徠、麟居、劉芳 君	福裕(4513)	24.6	20.35	20.88%
112/3/17	西北臺慶	鈺邦(6449)	58	46.62	24.41%
112/4/26	佳世達	諾貝兒 (6844)	210	198.13	5.99%
112/10/20	台郡	宏觀微 (6568)	170	130.43	30.34%
113/1/9	精湛	豪展(4735)	42	36.65	14.59%
113/2/7	森啟	創業家 (8477)	16.65	20.25	(17.76)%

113/2/20	榮茂	鉅邁(8435)	72	65.13	10.55%
113/2/29	余美玲	三商(2945)	32.5	42.24	(23.05)%
113/3/29	元德、佳峻、鳳 凰、元翔、陳建富	光耀(3666)	19.71	24.54	(19.67)%
113/7/16	精誠	藍新(6938)	72	80.92	(11.03)%
113/9/25	佳世達	諾貝兒 (6844)	175	150.28	16.45%
113/12/5	森羅	遠見(3040)	49	45.53	7.61%
平均數					10.71%
中位數					18.16%
第一四分位數					3.90%
第三四分位數					22.9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專家簡歷

姓名：謝一震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台財證登(六)字第 4277 號)
- 評價分析師(NACVA)(Certificate#1026776)

學歷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

-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

- 企業價值評估及策略分析
- 無形資產評價

案件經驗

- 上市公司處分國外私募基金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認購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興櫃股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上市股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採用其他專家報告)
- 未公開發行生技製藥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
- 法院股票價格裁定案件檢查人

著作

- 非現金出資之應有觀念，2022 年 3 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月刊
- 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平價格之裁定，2022 年 1 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月刊

附件三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4 安博字第 1140207001 號

受文者：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謹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 明：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8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第1頁，共12頁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4 年 2 月 8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 四、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下稱「履約保證函」）。
- 五、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2 月 7 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
- 六、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七、兆豐證券公司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八、本所於 114 年 2 月 7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5 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14 年 2 月 7 日）。
- 九、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2 月 7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十、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年報影本。

十一、公開收購人之 112 年度年報影本。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第3頁，共12頁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

第4頁，共12頁

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14,52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30,000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 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

第5頁，共12頁

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

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柒億肆仟零伍拾貳萬元整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依履約保證函所載，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兆豐證券公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兆豐證券公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上開履約保證函，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負責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

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且同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其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4,52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4 年 2 月 7 日所載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600,000 股計算），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且依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或約定，故本次公開收購亦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樣態；再者，本次公開收購尚非「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3 及 4 款之結合樣態。
5.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此外，依照被收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公開收購人之財務報告顯示，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00,832,000 元、公開收購人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23,605,000 元，雖均達新台幣二十億元，然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並未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之結合申報門檻，故無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情形。
6.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樣態，且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3.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4. 經查，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依照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 律師

莊文玉 律師



附件四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具有
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4-136-001

茲因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柒億肆仟零伍拾貳萬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行解除。
 1.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 24 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協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協理 張膺民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張膺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附件五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負履
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51 元，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代號：1817）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4,52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740,52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泰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